附件1：

**《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项目名称 | 计划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罗湖 | 东晓  街道 | 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超利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 | 深圳市皇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65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落实不少于4360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
| 2 | 罗湖 | 东湖  街道 |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市场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东湖街道办事处 | 36707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9890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